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湾香港)、控股子公司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湾开发)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三亚悦宸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悦宸)。三亚悦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5,2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亚龙湾香港认缴出资33,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17%;亚龙湾开发认缴出资29,220.00万元,出资比例22.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主体

1、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4年11月22日,住所地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公司董事曾和平、刘佳,注册资本310万港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6.19%股份。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6年6月21日,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吕永光,注册资本67,1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业务;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洗浴服务;电影放映;酒吧服务(不含演绎娱乐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名胜风景区管理;船舶修理;国际船舶代理;体育赛事策划;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船舶销售;体育竞赛组织。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10%股份。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56.96%
其他公众股东	43.04%
合计	100%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悦宸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注册资本:128,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街道迎宾路三亚大悦城一层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6、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80.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33,500.00	26.17%	现金	自有资金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	22.83%	现金	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设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参与目标地块的竞拍。本次投资将提升公司在三亚地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6,086,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904%。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30,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9,055,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8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00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927,970	99.9425%	136,400	0.0494%	22,300	0.00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17,157	98.2319%	136,400	1.5196%	22,300	0.2484%		
002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914,070	99.9375%	151,700	0.0549%	20,900	0.007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257	98.0771%	151,700	1.6901%	20,900	0.2328%		
00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914,370	99.9376%	140,600	0.0509%	31,700	0.01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557	98.0804%	140,600	1.5664%	31,700	0.353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师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选举结果已于规定期间予以公示,2026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

陈师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师扬,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专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碧桂园集团、远洋集团、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及合规风控管理工作。2023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陈师扬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师扬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师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4元/股,当日换手率为15.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17.56万元,同比下降4.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8.67万元,同比下降474.81%,主要系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显著下跌,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大幅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以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为核心业务,饲料业务的主要产品系猪用饲料,产品覆盖了猪的各个生长阶段,其中教槽料、保育料和种猪料为公司的核心饲料产品;同时公司亦针对市场需求销售反刍饲料、禽用饲料等。养殖业务包括“自繁自养”“公司+农户”合作养殖,现阶段公司养殖场主要分布在华南(广东)、华东(福建、江西)、华中(湖北)及东北(黑龙江)等区域。2026年1-9月,公司实现饲料业务收入24.36亿元,同比增长0.30%,营收占公司总营收约72.04%;养殖业务收入9.08亿元,同比下降16.23%,营收占公司总营收26.86%。累计生猪出栏122.74万头,同比增长32.02%。其中商品猪56.26万头(含合作养殖30.39万头),仔猪66.28万头,种猪0.20万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现阶段以生猪饲料和养殖业务为主,受政策调控、疫病、下游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生猪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养殖业务的业绩也会存在不确定性。

5.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77.84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19.3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19.0万股,预留授予49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5.94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别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10月31日(含)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11、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股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9月5日	25.7532元/股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59人	2025年10月13日	102万股	25.753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7.84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36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3日。

2、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1322号)》及《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的专项说明》,《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归属条件的专项说明》,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57亿元,其中LP、HTE铜箔产品收入为4,017.54万元,若剔除HTE和LP后的收入金额为3.17亿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45亿元,其中LP、HTE铜箔产品收入为13,776.94万元,若剔除HTE和LP后的收入金额为2.07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剔除HTE和LP产品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剔除HTE和LP产品收入)增长率为51.08%,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归属系数100%。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5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77.8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33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19.36万股。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7.84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36万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

(二)归属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77.84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19.36万股。

(三)归属人数:首次授予可归属55人,预留授予可归属3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5.7532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人)						
1	苏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4.8	40.0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4.8	40.00%
3	高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2	40.0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2	40.00%
5	汪友涛	中国	财务总监	6	2.4	40.00%
小计				40	16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0人)				154.6	61.84	40.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55人)				194.6	77.84	4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3人)				48.4	19.36	40.00%
预留部分合计				48.4	19.36	40.00%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8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6万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处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董事高强先生累计行权4万股,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累计行权1万股。

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因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基于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中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不构成短线交易。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